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

评审意见书

**鞍自资辽冶地院审字〔20****25〕01号**

**项目名称：**辽宁省岫岩县大房身乡大甸子村老玉岭滑石

(方解石)矿详查实施方案

**申请单位：**鞍山佳合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辽宁省冶金地质四〇五队有限责任公司

**评审结论：**通 过

**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  |  |  |
| --- | --- | --- |
| **编制单位** | **:** | 辽宁省冶金地质四〇五队有限责任公司 |
| **单位负责人** | **:** | 李 季 |
| **方案主编人** | **:** | 王 冬 |
| **编制完成日期** | **:** | 2025年9月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鞍山佳合矿业有限公司 |
| **单位负责人** | **:** | 张喜涛 |
| **单位联系人** | **:** | 张喜涛 |
| **申报日期** | **:** | 2025年9月26日 |

|  |  |  |
| --- | --- | --- |
| **评审单位** | **:** | 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单位负责人** | **:** | 徐湛泉 |
| **评审专家** | **:** | 姚良德 许宗宪 刘超 |
| **初审日期** | **:** | 2025年9月26日 |
| **复审日期** | **:** | 2025年9月28日—9月30日 |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  |
| --- |
| **《辽宁省岫岩县大房身乡大甸子村老玉岭滑石(方解石)**  **详查实施方案》评审意见** |
| 依据相关政策精神，鞍山佳合矿业有限公司拟申请重新恢复辽宁省鞍山市岫岩县老玉岭滑石（方解石）矿详查探矿权面积至前述政策影响的面积0.3027km2。本次申请为变更申请和勘查方案重大调整。为配合本次恢复矿业权勘查区面积申请工作，同时进一步指导勘查区内的地质工作（详查），鞍山佳合矿业有限公司委托辽宁省冶金地质四〇五队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辽宁省鞍山市岫岩县老玉岭滑石（方解石）矿详查》实施方案。，项目工作周期为5年。  鞍山市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9月26日组织有关技术专家对该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在听取编写人汇报和咨询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辽宁省冶金地质四〇五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技术专家所提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经技术专家复核后，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要意见  1、目的任务：通过本次勘查基本查明勘查区内赋存的方解石矿、绿泥石矿的地质特征。根据该区的实际情况，系统收集、综合研究区内以往地质、矿产等综合资料，分析研究工作区的地质、矿产特征及成矿规律，并与临区同类型矿床对比，指导本区找矿工作。由于前期地质工作投入很少，成果有限，因此本次工作将由地表地质测量入手，基本查明勘查区内各类岩石、构造发育特征和接触特征；通过槽探工程进一步控制各类岩石地表界线、产状特征、矿体夹石特征、地表矿体质量特征；在取得地表工作成果后指导地下深部钻探工作；基本查明一定深度内矿体的赋存特征、构造、岩浆岩破坏情况、夹石特征、深部矿体质量特征以及由浅入深矿体质量变化特征。  实施方案目的任务明确，地质依据较充分。  2、工作手段有1：2000地质测量、槽探、钻探、采样和化验分析等工作。本次勘查分阶段进行，先进行普查工作，待大致查明方解石矿形态、规模、产状等特征，做出是否具有详查价值的评价，再进行详查工作。  选取的勘查方法手段必要有效，工作部署合理。  3、设计主要实物工作量：1：2000地质测量0.31km2、1:5000水工环地质测量1.48km2、钻探2000m、基本分析1000件、小体重60件。设计的工作量可以满足本次工作的目的，工作周期为5年，年度安排得当，技术质量要求符合规范。  4、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完整，预算编制方法正确，经费预算基本合理。  5、实施方案章节齐全，内容较丰富，符合勘探实施方案的编制要求。  二、存在问题与建议  由于各种原因，以往地质工作成果无法利用，本次踏勘发现方解石矿，但矿体规模形态不清，应严格执行分阶段进行勘查的原则，先进行普查工作，依据普查成果重新进行详查实施方案论证后进行详查工作。  三、审查结论  该实施方案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符合相应规范的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该实施方案分步实施。 |